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34,762.61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5,819.01
医药中间体	16,700.16
合计	57,281.78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57,281.78
合计	57,281.78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46,078.67
国外	11,203.11
合计	57,281.7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5,205,944.85	2,421,969,298.10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021,616.03	1,668,995,031.26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1,048,896.83	585,218,179.7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6,584.77	83,646,752.37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2,366.20	78,152,643.07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787.79	96,157,080.41	-9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35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132	-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132	-9.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134,642,420	0	无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9	57,590,000	0	质押	52,980,000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	2.54	18,807,897	0	未知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5,000,000	0	无	
张凤	境内自然人	1.91	14,096,628	0	未知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8,100,000	0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783,000	0	未知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71	5,281,900	0	未知	
刘世祥	境内自然人	0.69	5,131,000	0	未知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0.68	5,038,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 2021-045《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3,180,701.14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5,053,201.18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422,491.42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41,788.7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258.7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91,529.9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0804	---	---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5,141,788.7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年度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 年 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876.14	1,505.32	5.32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876.14	16,318.07	-47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该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15,821.5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可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	25.0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5	489.1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0804	---	---	活期
合 计		15,920.25	514.1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余额（含利息收入）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13,790.00	0	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022.75	36.93	514.18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5.32	5.32	0
合 计	16,790.00	16,318.07	42.25	514.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4.18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15,821.55 万元的 3.25%。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1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立先生、庞碧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应进行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武、应军、王立、赵谋明、刘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令、赵谋明、王艳、庞碧霞、罗凌勇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 2021-045《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1-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120,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662,843	97.3248	29,224,615	2.4957	2,100,822	0.17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662,843	97.3248	29,224,615	2.4957	2,100,822	0.179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151,135	99.6616	3,897,630	0.3322	72,200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887,165	98.8719	10,482,850	0.8935	2,750,950	0.23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026,565	99.9067	1,073,300	0.0914	21,1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2,522,694	88.9640	29,224,615	10.2958	2,100,822	0.7402
2	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2,522,694	88.9640	29,224,615	10.2958	2,100,822	0.7402
3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79,889,301	98.6014	3,897,630	1.3730	72,200	0.0256
4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70,625,331	95.3378	10,482,850	3.6929	2,750,950	0.96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关联议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5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71%变更为 30.0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56 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 2021-058 号）。自然人严琳和张宇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 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昂展转发之苏州中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三、【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四、【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五）。苏州中院就北京昂展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5,276,277 股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证券简称“*ST 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 35,276,277 股。2021 年 8 月 10 日，严琳以 25,05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 11,276,277 股，张宇以 25,820,000 元和 26,37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 12,000,000 股和 12,000,000 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ST 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 35,276,277 股的所有冻结；

2、注销上述无限售流通股 35,276,277 股上设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3、上述无限售流通股 11,276,277 股归买受人严琳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4、买受人完税后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71%变更为 30.04%。

3、自然人严琳和张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4、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6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出具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百善仁和作为融入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百善仁和质押的公司股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百善仁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13,731,825 股。

2、北京昂展作为融入方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北京昂展质押的公司股份。处置方式包括：（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 6,223,723 股；（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股票 35,276,27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因上述事宜累计被动减持 55,231,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百善仁和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8 日	13,731,825	2.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 日	2,776,533	0.45%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1,345,385	0.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5 日	900,600	0.14%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6 日	609,163	0.10%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7 日	414,939	0.07%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8 日	177,103	0.03%
北京昂展	司法拍卖	2021 年 8 月 11 日	35,276,277	5.67%
合计			55,231,825	8.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昂展	228,466,407	36.71	186,966,407	30.04
百善仁和	13,731,825	2.21	0	0
合计	242,198,232	38.92	186,966,407	30.0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 186,966,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04%，百善仁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